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地址: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

電話:(07)7711101 #204、206

公路監理機關協助完成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作業說明書

親愛的駕駛朋友您好:

為了關心高齡駕駛人的行車安全,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, 普通駕照的有效期限到 75 歲止,仍有駕車需求者,應每 3 年定期 換發駕照。如您已經不適合駕車或無駕車需求,請依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 76 之 1 條規定,辦理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。

請您填妥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切結書,利用**臨櫃、傳真(07-7614853)、郵寄**等方式送交公路監理機關,亦可採用**線上申辨(網址:**https://bit.ly/38KUrzq 或掃描下方 QRCode),我們受理後會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註銷您的駕駛執照。



高雄區監理所 敬啟

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切結書

_	- `	本	人	申	請	註	銷	汽	(機)	車	駕	駛	執	照	,	類	別	為	:
			气車	-			赴車														
	駕	駛ノ	人姓	.名	:							į	受訊	占人	姓ノ	名:					
	身	分言	登字	號	:							>	身分	产證	字员	烷:					
	駕	駛ノ	人電	話	:							į	受訊	と人	電言	舌:					
	地	•		址	•							Ì	弱		1	系:					
			ak mk		134 -			.	.	د جا		. A.1	. that .	-1 L	1 20			1-	-h- 1	<u>. </u>	-8-

二、公路監理機關受理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後,如有資格不符 將於7日內通知申請人;符合申請資格者則由公路監理機關 逕行辦理註銷,不另通知申請人。

駕駛人/受託人簽名:		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資料來源: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健康資源平台

提醒您: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7款,汽車駕 駛人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遭到舉發,處新臺幣1,800 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緩,並禁止其駕駛,駕駛執照並應扣 繳之。
- 二、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之1,自願註銷駕駛執照後, 有再駕駛汽(機)車需求者,應依規定重新考領取得駕駛執照。
- 三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,駕駛執 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遭到舉發,處新臺 幣6,000元以上12,000元以下罰緩,並禁止其駕駛。